

# 理學博士學位規則

## **DSc 1.0 學位頒授條件**

- 1.1 本大學得頒授理學博士學位予對理科任何方面之知識及理解有卓越貢獻之人士；候選人對是項貢獻須提供學術著作以證明之。

## **DSc 2.0 候選人資格**

- 2.1 學位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甲) 為本大學畢業生而有七年以上資歷者；或
  - (乙) 根據大學規程26第10段，為其他認可大學之畢業生而有七年以上資歷，且在本大學任全職教務人員不少於三年者。

## **DSc 3.0 候選資格之申請**

- 3.1 具有本規則第二條所列條件者，可於學年內任何時間向研究院申請理學博士學位之候選資格。
- 3.2 申請人須繳納大學規定之申請費及呈交下列文件：
  - (甲) 學位、資歷及研究經驗等之聲明書一份，以示符合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 (乙) 為申請本學位所需呈交之已出版之論文及/或著作三份；
  - (丙) 所呈交之論著中個人研究之具體成果及與他人合著者個人所佔分量之聲明書一份。
- 3.3 已用作取得學位或同等學術資格，或正由其他學術機構審核以考慮授予學位或同等學術資格之著作，不得作為第3.2條(乙)項所需之文件。惟必要時，該等著作可呈作輔助資料，以表明申請人在研究方面之發展。在此情形下，該等著作過往之用途，須予簡要述明。
- 3.4 申請人完成上述程序後，研究院院長將諮詢有關學院院長，提名二至三位校內及/或校外委員，經大學校長委任，組成審核委員會，對是否授予該申請人候選資格提出建議。
- 3.5 倘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反對授予申請人候選資格，研究院將通知申請人，並告知自該次申請後最少兩年方得再度申請。
- 3.6 申請人倘獲一位或以上審核委員推薦，即可獲授候選資格。但如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不一致時，研究院將以此通知申請人，並予以撤銷申請之機會。

## **DSc 4.0 註冊**

- 4.1 獲推薦授予候選資格之申請人，即可獲准辦理註冊手續。註冊手續包括繳交大學規定之考試費用在內。

## **DSc 5.0 呈交著作**

- 5.1 學位候選人須於註冊後六個月內，依研究院院務會規定之格式，呈交其申請本學位之有關著作副本四份。

## **DSc 6.0 考試**

- 6.1 學位候選人呈交之著作，將由考試委員會予以審核。該會成員係由研究院院長於諮詢有關學院院長及學部主任後提名，經研究院院務會認可，並提交大學教務會通過者。
- 6.2 考試委員會由有關學術領域之著名學者三位組成，其中至少須有兩位為校外委員。
- 6.3 考試委員於審閱候選人之著作後，須個別向研究院院長報告該著作之學術貢獻，並作下列建議：
  - (甲) 呈交之著作符合頒授學位之要求；或
  - (乙) 呈交之著作須就若干方面補充，經考試委員會認為滿意，方可頒授學位；或
  - (丙) 呈交之著作不符合頒授學位之要求。

## **DSc 7.0 考試結果**

- 7.1 倘考試委員一致贊同授予學位，研究院院務會則向大學教務會推薦頒授理學博士學位，俟教務會通過後，將由研究院通知候選人該項決定。
- 7.2 倘有一位或以上之考試委員不贊同授予學位，則該候選人是項考試作不及格論。研究院於向研究院院務會報告後，即將此決定通知有關候選人。

## **DSc 8.0 再度申請**

- 8.1 凡著作未被考試委員會接納之候選人，於接獲研究院通知是項結果之日起，至少三年方得再行申請學位候選人資格。若再度失敗，不得作第三次申請。

## **DSc 9.0 著作之存放**

- 9.1 依本規則第5.1條所呈交之著作副本，於候選人獲頒學位後，其中兩份將存放於大學圖書館供參閱及存案；另由有關學部各存一份。